

本溪市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本政地字[2002]4 号

关于桓仁县黑沟乡黑沟村 建霖海参药加工厂用地的批复

桓仁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桓仁县黑沟乡黑沟村建设霖海参药加工厂占用土地的请示》（桓政地字[2002]25号）文件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黑沟乡黑沟村占用本村集体水田 0.3000 公顷，建参药加工厂，同时将黑沟乡黑沟村 0.3000 公顷水田转为建设用地。用地范围如上报图件所示。

二 00 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